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核心課程修習辦法

11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核備(115.06.15)

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(115.05.14)

11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核備(114.06.10)

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(114.05.12)

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核備(111.06.16)

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(111.05.13)

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(110.09.01)

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訂定(110.08.26)

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保障學生修習核心課程之權益，並提供教學單位開課之依據，特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核心課程修習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，本校核心課程分為基本素養課程及領域課程：

一、基本素養課程，包含批判思考、量性推理、組織與管理、生命及品格教育，以及全球視野等五大方向。

(一)批判思考(critical thinking)：學習以理性、開放、客觀及批判的態度，分析資訊與證據的正確性，釐清論點的脈絡及可信度，以作為價值判斷與行動的基礎。

(二)量性推理(quantitative reasoning)：學習以數學、統計與資訊科學的方式與模型理解及分析資料，進行推理及預測，並就相關方法及學科進行反思性的探究。

(三)組織與管理(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)：培養對人力、時間及其他資源的規劃、協調及統整的能力，領導統御的實力，以宏觀永續的視野，運用有效及具創意的方式解決問題並進行決策。

(四)生命及品格教育(life and character education)：透過知識學習、生活實踐、師生互動及社會參與，提升對自我的認識，發展自身的人生觀與價值觀，培養團隊合作能力，尊重他人及關懷社會與環境的態度，以及履行公民的責任。

(五)全球視野(global perspective)：學習理解並分析全球各種議題，涵蓋國際關係、異國文化介紹、區域文明及歷史等領域，培養跨文化溝通與理解的能力，並能夠站在全球化的角度，客觀思考並解讀各國之間的互動與影響。

二、領域課程

(一)人文與美學(Humanities and Aesthetics)：帶領學生探索、分析、反思及體驗不同藝術類別、文學與文化傳統，進而瞭

解、欣賞及尊重自身與他人文化。

(二)個人、社會與文化(Individuals, Societies and Cultures)：引導學生進行自我探索，理解個人與社會變遷、經濟與政治發展間之關係，以培養兼具在地與全球化視野，掌握並解決社會及國際重大議題之能力。

(三)公民與倫理思考(Civics and Ethical Reasoning)：藉由標定重要社會議題與案例，引導學生透過多元的觀點、嚴謹的學術思辨，進行與是非、公義、平等及社會責任相關之哲學與倫理討論，並引伸至生活實踐之上。

(四)社會中的科技與自然(Science, Technology and Nature in Society)：帶領學生瞭解科技、自然環境及人類社會相互生成的關係，並以包含科學探索在內的方式，以前瞻及跨域的觀點勾勒出科技創新、社會公義及自然環境永續發展的前景。

各教學單位開設核心課程，需經博雅書苑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。

第三條 學生修習核心課程至少18學分，須符合下列原則：

一、基本素養課程至少6學分。115學年度起入學生需含必修全球視野2學分。

經認可為核心課程者，如為學生所屬學系必修及選修課程、學院共同必修課程、包含其他教學單位開設之相近課程，未依本條第四項規定申請，不得採計為核心學分。亦不同意學生已修習課程作為學系必、選修學分後，再修習其他教學單位開設之相近課程作為核心學分。

換修條件：當學生所屬學系畢業規定之必、選修課程摘要有基本素養類別時，得降低學生原需修習基本素養課程之學分數要求，學生可換修領域課程，以滿足核心課程至少18學分之規定。

二、領域課程至少8學分，各領域學分數可由各學院規範，各學院亦可要求必修特定課程。

三、完成前述兩類課程的最低學分數要求後，其餘4學分可自由選修核心課程。

四、學系共掛核心課程，開放本系學生選修認抵核心學分，應符合四個原則：(一)學系不得限制學生僅能選修系上開設的共掛核心課程，學生得選修其他開課單位同名課程。(二)課程學分不得兩計，學生僅可擇一作為選修學分或核心學分。(三)課程需對外系學生開放，選課無專業及優先權限制。(四)學系需提出申請，經博雅書苑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
第四條 抵修核心學分應先經博雅書苑(陽明校區)或人文科學中心(交大校區)審

核欲抵免科目之課程內容是否符合本校核心課程之精神及類別，經審查通過者得抵免該類別課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錄:各學院領域課程規範表

學院(學系)	各領域學分數規範、必修特定課程之要求
電機學院、資訊學院、理學院、客家文化學院、工程生物科學學院、管理學院(工管系、資財系、管科系)、校自學學士	不予限制，至少 8 學分
工學院	至少修習「社會中的科技與自然」領域 2 學分，其他領域不予限制
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、管理學院(運管系)	至少修習二個領域課程
百川學士學位學程	依專業核心學院課程之課程規範
醫學院	至少修習二個領域課程 (醫學系、中醫系必選修普通心理學課程)
牙醫學院、生命科學院、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、藥物科學院、護理學院、學士班大一二不分系	不予限制，至少 8 學分 (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、藥學系、護理學系必選修普通心理學課程)